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王雨涵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93

傳真：(02)87897664

10579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71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傳各會員並請各自依本函所附網站

報名,文存,

光  
1/1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促字第097004692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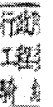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會訂於97年11月25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「促進民間參與愛台12建設政策公聽會」，請查照並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馬總統於競選政見「經濟政策—愛台12建設」，提出優先推動12項基礎建設，預計政府未來8年內投資2兆6,500億元，吸引民間投資1兆3,400億元，投資總金額達到3兆9,900億元。本會基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（以下簡稱促參）法主管機關立場，為配合愛台12建設大力推動民間參與投資，以滿足民眾對於公共設施及服務之需求，並兼顧政府施政發展之需要，以及現存之限制條件與未來可能之變遷，爰辦理旨揭公聽會，邀請產、官、學界等人士與會，針對促參法制環境及相關推動措施進行整體檢討，期透過廣徵民意，以更宏觀之角度訂定促參發展策略，兼顧「興利與公益」，力求國家社會及國民最大利益。
- 二、本公聽會之時間、地點及議程詳如附件，敬請轉知相關單位並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次公聽會座位有限（100人），以網路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（若反應熱烈將適時再安排場



次)；報名方式，請於 9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本會促參網站登錄辦理 ([http://ppp.pcc.gov.tw/pcc\\_site/](http://ppp.pcc.gov.tw/pcc_site/))。

四、另請各機關協助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各促參案件主辦機關將本公聽會相關訊息逕行轉知民間機關、顧問機構、所屬及所轄機關(如鄉鎮市公所)。

(二)請教育部將本公聽會相關訊息逕行轉知具相關觀光、公共建設、財經、公共政策等系所之相關大專院校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會計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、鄧副主任委員室、國會聯絡組、促參組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范良鏞



## 附件 「促進民間參與愛台 12 建設政策公聽會」

### 壹、會議日期及地點

(一) 日期：97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 10 分。

(二) 地點：台北國際會議中心(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) 101D 會議室。

### 貳、議程

時間	議程	說明
14:00-14:30	報到	
14:30	會議開始	
14:40	主持人致詞	主持人：工程會 范主任委員良鏘
14:40-15:10	工程會簡報 (30 分鐘)	簡報人：工程會 蕭參事家興
15:10-17:10	綜合討論：促參政策之方向 1. 如何吸引民間參與投資愛台 12 建設？(40 分鐘) 2. 如何健全促參法制，進行法規鬆綁與重建？(40 分鐘) 3. 如何確保促參案件之社會與環境公益性(如在地就業及社區權益保障、生態資產及環境保護等)？(40 分鐘)	開放所有與會人員發言
17:10	散會	

### 備註：

- (一) 擬發言者，請於會前 3 日提供書面意見 email(yuhan@mail.pcc.gov.tw)或傳真(02-87897664)至本會。
- (二) 本次公聽會座位有限(100 人)，於 97 年 11 月 17 日起以網路報名先後順序為準(網址 [http://ppp.pcc.gov.tw/pcc\\_site/](http://ppp.pcc.gov.tw/pcc_site/))，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(若反應熱烈將適時再安排場次)。
- (三) 公聽會相關訊息將隨時更新公布於本會促參網站，敬請密切注意。